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执90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诚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  
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333号地王酒店23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光友，

被执行人：蔡品德，

被执行人：付必华，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诚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  
公司与被执行人蔡品德、付必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任被  
执行人蔡品德、付必华向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诚民小额贷款  
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5195878.42元，但被执行人蔡品德、付必  
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1月19  
日以(2016)新01执90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蔡品  
德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百合公  
寓小区二期27栋1层1单元12221房间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和



位于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24 层 A 座 24L 及对应土地  
使用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  
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蔡品德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  
山路 888 号绿城百合公寓小区二期 27 栋 1 层 1 单元 12221 房  
间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和位于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24  
层 A 座 24L 及对应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刘若昱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宋仁伟

